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上煒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洪翊庭律師

被告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0,000,000元，以原告起訴時即114年10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（未列幣別均為新臺幣，下同）4.362元計算，本金折合為43,620,000元【計算式：10,000,000×4.362=43,620,000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,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4,356元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規定。又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5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起訴狀頁末具狀人處未

01 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僅有訴訟代理人蓋章，惟未於提出委任
02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該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尚有欠
03 缺，應補正提出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鄒秀珍